**公租房申请承诺书**

申请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: ,

共同申请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。

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现承诺如下：

1. **房产：**雨城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无自有私房、商品房以及商铺(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（含15平方米）除外)，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购买、出售、赠与**、**受赠、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过，以及不拥有任何形式的房产，包括预售登记、登记而未过户的房产，未享受任何政策性住房（包括房改房、经适房、解困房、安居房、公租房等），未享受各地住房补贴、住房补助；
2. **婚姻人口**：如实申报婚姻状况及家庭人口情况；
3. **无其他违反保障性住房入住条件的情况。**

**如经核实事实与此承诺不符，自愿接受住房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隐报、瞒报行为记入信用档案。**

承诺人：申请人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共同申请人（签字按手印）:

年 月 日